**校园电动自行车管理细则及实施办法**

（一）工作目标

实现校园交通安全、规范的目标。

（二）工作措施

1、凭证、凭牌入校。所有电动自行车必须办理了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非机动车通行证以及悬挂了校园通行牌照后方可入校。非机动车通行证以及校园通行牌照由后勤基建部安保中心负责制作、发放和管理，校内师生员工车辆第一次免费办理，后续补办收取成本费。校园电动自行车必须同时具备交管部门和学校发放的牌照方可运行在校园通行。

（1）申办校园非机动车通行证的电动自行车须先依据国家、杭州市相关法规，到交管部门注册登记，办理杭州市非机动车牌照。

（2）取得牌照后按要求带上相关材料到安保中心办理学校非机动车通行证及校园通行牌照。

（3）校外服务保障电动自行车，须提供单位营业许可证、法人代表及联系方式、骑行人有效证件(身份证、暂住证、健康证、照片)等材料。

（4）一旦发现不符合电动自行车技术标准，办理假牌照或提供其他虚假材料，则取消办理学校电瓶车通行证资格，永久禁止骑行电瓶车入校。

2、规范管理。所有办理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非机动车通行证的车主须签署承诺书，遵守交通法规和学校交通安全管理规定，服从学校工作人员的管理。

（1）所有电动自行车骑行者必须带上安全头盔方可上路通行。

（2）入校时须下车推行，服从门卫管理，验证后再通行。

（3）通行证须与车辆、骑行人对应，不得挪用、转借、伪造、变更，若有违反则处以没收学校发放的通行证/牌，并永久取消办证资格。

（4）须靠右行驶，行驶速度不得超过20公里/小时，注意避让行人，不得随意穿行、横行，不得载人，后端载物不得超过车身30厘米，在停车架或指定区域停放，不得乱停乱放、阻碍道路交通。

3、总量控制，禁限结合。考虑校园实际情况，控制电动自行车总数，对违规车辆严格处罚（对有违反前科的缓发或者禁发）。

（1）校内师生员工每人限办一辆，校外服务保障单位视其规模、校内需求限定数量。教职工凭校园卡办理，其他聘用人员须提供单位证明或者聘用合同方可办理。

（2）处罚：每辆电动自行车设“文明行驶分”12分，扣完分数就暂扣电动自行车，安排骑行人员进行交规学习，学习达标后，允许上路行驶。但是同一辆电动自行车出现第二次扣完分数的，收回该电动自行车的校园通行证及校园通行牌照，永久取消办证资格。

（3）监管：安保中心严格监管，师生员工可对电动自行车违规行为进行举报（电话58619110）。

（三）人力三轮车、老年人和残疾人代步电动车管理。

将人力三轮车、老年人和残疾人代步电动车一并纳入校园非机动车管理，须办理校园非机动车通行证/牌方可入校。燃油（电动）摩托车、燃油（电动）三轮车、不达标电动自行车，一律禁止入校。

（四）实施时间安排。

（1）公告发布。 2022年5 月安保中心在校园网、门岗、各楼宇发布通知，公布管理方案。

（2）手续办理。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5月 22日前，到安保中心办理注册登记（上牌）时间

第二阶段：5月23 日，为安保中心集中办理校园非机动车通行证时间，期间无通行证车辆凭校内师生员工有效证件仍可入校，否则禁止入校；

第三阶段：6月1 日开始，无校园非机动车通行证/牌车辆一律禁止入校。

安保中心每周指定一个工作日固定办理非机动车通行证。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后勤基建部

2002年5月11日